

嶺東科技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

徵聘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」

一、職稱/名額

資源教室輔導人員(職務代理人)乙名

二、應徵資格

- 1.具有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特教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- 2.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具服務熱忱者。
- 3.具相關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

- 1.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、就業、心理等相關輔導工作。
- 2.資源教室行政工作。
- 3.資源教室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- 4.其他臨時交辦事宜。
- 5.視業務狀況配合輪值。

四、薪資待遇

依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給付(學士 32,500 元、碩士 35,500 元；有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，得支領專業證照加給新台幣 2,000 元/月)。

五、起聘日期：此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，預計起聘為 111 年 2 月 7 日(依實際到職日)起聘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；本職缺係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計畫及勞動基準法聘用。

六、應徵檢附資料

- 1.個人履歷 (並含近照乙張、成績單)。
- 2.自傳並於其中說明自己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或敘述相關工作經驗。
- 3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)。
- 4.其他有益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專業訓練證明等。
- 5.檢附資料請以 A4 彩印格式輸出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。

七、應徵方式

- 1.統一採紙本郵件報名：請將應徵檢附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408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資源教室收(於主旨上註明「應徵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」-OOO(姓名))。
- 2.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(一)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- 3.檢附資料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個別以電話通知面試，逾期及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備註：聯絡電話：04-23892088 轉 1744 資源教室黃老師/賴老師。